

2022 年梅陇镇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项目财政政策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及项目执行情况

（一）政策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的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便利和优惠。盲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因而国内部分城市先后出台了残疾人免费或优惠乘车的措施办法，如北京、天津、江苏等地可持证免费乘车；重庆、广东、浙江等地则均有视力和其他残疾人不同程度的减免优惠。

基于上述背景，上海市也推出了视力残疾达到一、二级的重度盲人免费乘车的优惠出行政策，但低视力等残疾人士无法享受此优惠。且随着社会发展，上海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虽正在逐步缩小，但其收入依然普遍较低。根据相关统计数据，从 2008 年至 2012 年之间，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5.7%，增速高于普通居民家庭 4.1%。截至 2013 年上海有持证残疾人 37 万人，剔除其中 70 岁以上的残疾人 5 万人和已领取《盲人免费乘车证》的盲人 1.6 万人，剩余 30 万人难享优惠乘车，如参照 70 岁以上老年卡的出行成本 4.5 元/天/人计算，年均经费约需 5 亿元。而上海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一般家庭收入的 63.5%，且其中很大一部分是政府补贴等转移性支付。收入少、支出多，且随着城市发展，不少残疾人迁至市郊边缘，出行成本大大增加。故自 2004 年以来，不少代表和委员都提出了扩大残疾人乘车免费范围的提案和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残疾人福利范围，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联合推出《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残联〔2017〕12 号），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上海市户籍 65 周岁以下（不含 65 周岁）

人员，发放残疾人交通补贴。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始，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士，可前往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办理补贴申请，补贴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首次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放。

基于上述背景，梅陇镇设立“残疾人交通补贴项目”，由梅陇镇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镇残联”）负责具体实施，充分保障沪残联〔2017〕13 号文件内容的落地，2022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08 万元，年中根据实际调整预算至 98.8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金额 9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64%。

2. 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历史交通优惠政策难以覆盖到除重度盲人以外的残疾人，针对残疾人就业、生活存在限制困难的现状，上海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推动促进残疾人出行便利，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乘车优惠和便利。

（二）政策内容

1. 政策范围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上海市户籍 65 周岁以下（不含 65 周岁）人员，可以享受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

①持上海市颁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②持上海市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退役军人（以下简称“残疾军人证”）；

③持上海市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人民警察（以下简称“伤残人民警察证”）。

2. 扶持（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将根据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由市残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调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5 元。

补贴从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根据补贴标准按月计算。

申请人自符合条件之月起二年内提出申请的，从符合条件的当月起补发交通补贴。逾期二年提出申请的，从申请当月的前一个月起补发前二年的交通补贴。补发的补贴不计利息。

3. 执行流程

(1) 申请

交通补贴以自愿申请为原则。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须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和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或伤残人民警察证)原件和复印件。由监护人或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供监护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委托书。

(2) 审核受理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接收申请材料并负责初审，对初审符合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受理，在《审批表》上提出意见，并形成《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审批汇总表》。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将《审批表》和《汇总表》递交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道(乡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街道(乡镇)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由街道(乡镇)将《汇总表》报所在区残联进行审定。

(3) 审定

区残联自收到街道(乡镇)提交的《汇总表》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定意见。审定材料中的季度《汇总表》，一份由区残联留存，一份送同级财政部门，一份返还街道(乡镇)。

经审定符合条件的，街道(乡镇)应当通知申请人提供街道(乡镇)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不符合条件的，街道(乡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补贴通知书》。

(4) 发放

区财政局根据区残联提交的审定材料，将所需资金拨付至街道(乡镇)账户。街道(乡镇)于补贴发放月的25日将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存入残疾人

账户。补贴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补贴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10月），补贴发放日为25日。非补贴发放月新审定的残疾人，原则上首次享受的补贴于下季度的发放日发放。

4. 管理和监督要求

市残联负责指导区残联做好补贴对象的申请、登记、确认、监督工作。市财政局指导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并监督管理上海市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

区残联组织落实补贴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补贴对象的审定、资金预算，按实际补贴对象提出资金拨付的申请。区财政局安排好补贴资金，做好资金的拨付工作。

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各区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补贴对象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执行期限

《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残联〔2017〕12号）政策自2017年3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14日。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沪残联〔2017〕12号文原于2022年3月14日有效期截止，因受疫情影响，于2022年10月25日上海市才修订发布《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22〕44号），拨付期限自季度预拨变更为按月发放；执行流程结合2022年11月1日首推的残疾人交通补贴“免申即享”服务进行完善；将停发、退出及注销等情况处理纳入政策内容。具体政策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1 政策修订内容汇总表

修订类别	修订内容
补贴计算和发放	补贴从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按月发放。

修订类别	修订内容
申请发放流程	免申即享。 符合条件的人员免于申请即可享受残疾人交通补贴。 本通知生效之日前,符合条件但未申请残疾人交通补贴的,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免申即享。 补贴对象可在“一网通办”平台查询享受交通补贴情况以及个人信息。
	条件确认。 持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享受交通补贴的资格条件由各区残联确认,并纳入各区发放名单;持残疾军人证和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人员,通过数据比对后,纳入各区发放名单。
	发放。 户籍所在地街镇每月将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存入补贴对象账户,新增补贴对象账户默认为上海市核发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需要修改银行账号的补贴对象,应前往户籍所在街镇残联填写并提交《残疾人交通补贴银行账号修改申请单》,由街镇残联对银行账号进行修改。 各区残联根据补贴对象户籍迁移情况,自完成迁移的次月起,纳入迁入地发放名单。
	停发、退出及注销。 对享受补贴期间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自判决生效后次月起停发补贴,服刑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享受补贴;自愿放弃享受补贴的,填写并提交《自愿放弃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承诺书》,由街镇依申请审核后,于次月终止享受交通补贴;因年满65周岁的、不再具有上海市户籍的(户籍迁出上海市、身故等原因)以及证件注销的,由街镇依职权审核后,于次月终止享受交通补贴。
	其他。 本人信息不全或对交通补贴免申即享有异议的,可通过“一网通办”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填写并提交《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审批表》,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交委托书。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后,由所在地街镇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通过后报所在地区残联于7个工作日审核确定,并将结果告知受理申请的街镇。受理申请的街镇应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对不予补贴的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补贴通知书。

(四) 与外省市政策比较分析

本次评价通过公开信息对各省市交通优惠政策内容进行梳理(来源:《中国残疾人发展与社会进步年度纵览(2018)》),如下表所示,外省市除在残疾人士优惠范围及可免费乘坐的交通工具/线路方面略有不同外,均以免费乘坐交通工具为主要政策。残疾人交通补贴是一项上海市特有的、面向残疾人的普惠性政策。

表 1.2 外省市政策内容汇总表

地区	优惠范围	优惠标准
上海	①上海市户籍,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免费乘坐上海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

地区	优惠范围	优惠标准
	证》的一、二级视力残疾人； ②非上海市户籍，持有有效《上海市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视力残疾人	
	上海市 65 周岁以下(不含 65 周岁)户籍持证残疾人	给予每人每月 45 元交通补贴
北京	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上海市公共汽电车（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祥龙公交客运有限公司、远郊区县境内客运企业所属公交运营线路）
天津	上海市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
河北	持证盲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
山西	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内蒙古	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辽宁	持证盲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
吉林	盲人、持证重度肢体残疾人	免费乘坐公共汽（电）车、轻轨客车等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黑龙江	盲人、持证重度肢体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
	其他持证残疾人	半价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
江苏	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
浙江	持证重度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电）车
安徽	盲人、二级以上肢体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福建	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江西	盲人、重度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
山东	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河南	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城市市区公共交通工具
湖北	盲人、下肢残疾人和享受低保的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含专线车）、电车
湖南	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
广东	盲人、重度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城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其他持证残疾人	免费或者减半优惠乘坐城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广西	视力残疾人和肢体残疾行走困难的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海南	盲人、重度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重庆	盲人和其他一级、二级残疾人	持免费乘坐卡免费乘坐所在城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三级、四级残疾人	持优惠乘坐卡半价乘坐所在城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四川	盲人和其他重度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公共汽车、电车（随行的一名陪护人员可免费乘坐同车次公共交通工具）
贵州	持证盲人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云南	盲人和下肢残疾的持证残	免费乘坐城市市内公交车

地区	优惠范围	优惠标准
	疾人	
西藏	盲人、下肢残疾人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陕西	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甘肃	一级、二级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青海	持证盲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
宁夏	盲人、重度肢体持证残疾人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其他持证残疾人	半价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新疆	持证盲人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五）政策绩效

残疾人交通补贴是一项涉及残疾人的基本民生政策，因政策条件设置简单、补贴对象明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首次发放，使得全市 38 万残疾人获得补贴优惠。据 2022 年公开信息统计，申请交通补贴的残疾人总数达到了 27 万人，每年新增的办件量达 2 万多人次，其业务量在社区事务中排在前 50 名。

近年来，上海持续推动“免申即享”改革工作，残疾人交通补贴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纳入“免申即享”后，可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采用“一步式”的直接兑付，由信息系统按照业务规则计算筛选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由业务部门确认后，形成“免申即享”名单，直接纳入各区的日常发放工作，残疾人无需主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材料。跑动或者申请一次从至少“1 次”减少到“0 次”，提交或调用的材料从“4 份”到“0 份”。最大限度地方便残疾人享受到这项福利政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梅陇镇平台统计残疾人士共计 4284 人，65 周岁以下（不含 65 周岁）共计 1798 人，当月计划发放共计 1666 人，政策覆盖率 92.66%。

二、政策执行情况

因沪残联〔2022〕44 号发布时期，2022 年度第四季度补贴预拨工作已完成，故而本次评价对政策执行情况的梳理均以沪残联〔2017〕12 号文以及镇内实际操作为基础进行描述。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2022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保障残疾人交通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梅陇镇设立“残疾人交通补贴项目”，由梅陇镇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镇残联”）负责具体实施，补贴资金列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范围，纳入区残联年度部门预算，年底区级资金结算。

2022 年梅陇镇残联按照 2000 名补贴人员申报年初预算 108 万，年中根据实际发放数量进行数据清算，调整预算至 98.8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 9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64%，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

表 2.1 2022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表（单位：万元）

季度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预拨 人数	预拨 月数	补发 人数 ¹	补发 月数	补贴金额		
第一 季度	108	98.89	1796	5388	19	73	24.5745	96.64%	
第二 季度			1780	5340	19	49	24.2505		
第三 季度			1746	5238	3	3	23.5845		
第四 季度			1706	5118	12	28	23.157		
合计	108	98.89	—					95.5665	96.64%

2. 近两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近两年预算安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表 2.2 近两年预算安排及执行表（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	121.5	101.772	101.772	100.00%
2022 年	108	98.89	95.5665	96.64%

根据 2021 年第四季度发放情况，符合条件的发放人数共计 1825 人，2022 年预算按照 10%比例预估补发及新评残情况，按 2000 人测算申报。根据 2023 年 6 月数据，梅陇镇平台统计残疾人士共计 4284 人，65 周岁以下（不含 65

¹ 即未在评残当月申请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士，根据政策内容，从申请当月的前一个月起补发前二年的交通补贴。

周岁) 仅 1798 人, 老龄率 58.03%, 年满 65 周岁停发补贴人数较新评残人数较多。此外, 随着政策的多年实施, 年度需补发人数逐年递减, 故而按照 10% 比例预估, 合理性略有不足, 年中预算调整率 8.44%。

3. 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梅陇镇残联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 (即 1 月、4 月、7 月、10 月) 根据上级部门审定的补贴名单, 按照政策补助标准计算补贴金额, 填写经费使用申请单, 并附上补贴名单、银行信息等资料, 经部门领导复核后, 报送镇财政所审核, 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会签后, 划拨至补贴对象个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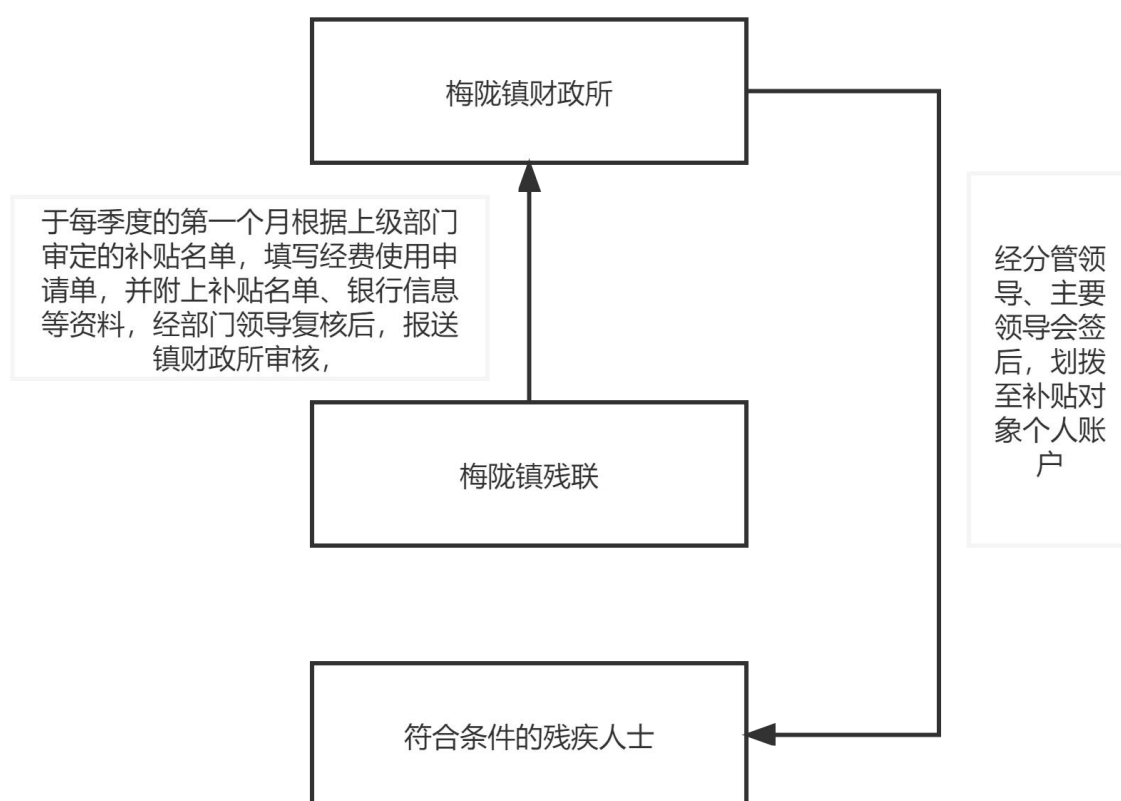


图 2.1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1. 特殊情形补充政策

为对 2017 年底前符合交通补贴申请条件、生前未提出申请交通补贴的残疾人进行政策覆盖, 上海市于 2017 年 2 月出台《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特殊情形发放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7〕

13 号) 进行配套补充。由残疾人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或其他合法继承人提出申请。2018 年 1 月 1 日起, 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残疾人生前未提出申请交通补贴手续的, 不予受理。

2. 交通优惠配套政策

2021 年 1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条关于“盲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为进一步保障盲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有效证件管理, 上海市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有关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1〕137 号), 对上海市户籍/持有居住证的一、二级视力残疾人提供出行便利。将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有效证件名称由《上海市盲人证》改为《上海市盲人公共交通证》(含电子芯片), 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三) 政策的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为了避免前后文重复描述, 评价组根据政策文件及实地访谈情况完善了梅陇镇政策执行的流程, 具体情况如下:

表 2.3 梅陇镇实际执行内容汇总

类别	具体执行内容	
政策宣传告知	居民办理残疾证, 经上级残联审定通过后, 由梅陇镇残联下属组织助残社联系各居委, 将评残结果寄送个人, 并将其符合条件的相关补贴政策内容进行宣传告知。 助残社定期开展宣传活动, 并于各居委留存办公室电话热线, 进行政策解读。	
新申请审核	申请	知晓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士向户籍所在地的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填写《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审批表》。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和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或伤残人民警察证)原件和复印件, 并提供银行卡信息。对于资料不齐全的则不予收件, 并退还申请资料, 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 (注: 申请人亦可通过一网通办进行办理, 据相关办理人反馈, 系统中银行卡信息拍照存在未显现的情况, 需由受理中心人员电话联系确认, 增加工作流程。) 特殊情况: ①由监护人或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的, 需提供监护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委托书。 ②如申请人未在户籍所在地受理中心办理, 则由该受理中心收取材料, 填写“收受分离”事项服务告知单, 发送至户籍所在地受理中心进行受理审核。
	审核受理	受理中心接收申请材料并负责初审, 对初审符合条件、申请材料

类别	具体执行内容	
		齐全的申请人，最晚在第二天完成审核。
补贴发放	正常发放	受理中心在季度预拨发放前将当季度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进行汇总，交由梅陇镇助残社，经镇残联、区残联综合审定后，确定当季度发放名单。梅陇镇残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4、7、10月）25日，将本季度交通补贴通过金融机构存入残疾人账户。
	特殊情况	户籍迁入迁出： 申请人户籍变动后于原户籍所在地受理中心办理，于交通补贴发放管理系统形成《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关系转移单》，含30天内有效。有效期内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于新户籍所在地受理中心办理，当地街镇按照转移单列示的预拨月份做好交通补贴发放的衔接工作。若在有效期内，申请人未及时办理，仍由原户籍所在地残联进行补贴发放，如长期未办理，需及时联系告知。
		死亡： 由补贴人员家属于受理中心办理注销。由于沪残联〔2022〕44号发放之前均采取预拨形式，故而在预拨发放后季度内如发生死亡等情形，多发补贴不进行回收上缴，如补贴人员家属不及时办理注销，则补贴将持续发放。
		残疾证过期： 经镇残联排查发现，由助残社联系告知更新办理，过期6个月后即停止发放补贴。
		截至目前，仍存在部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士未能享受补贴，主要原因为 常住国外、人员失联、人户分离 等。

政策执行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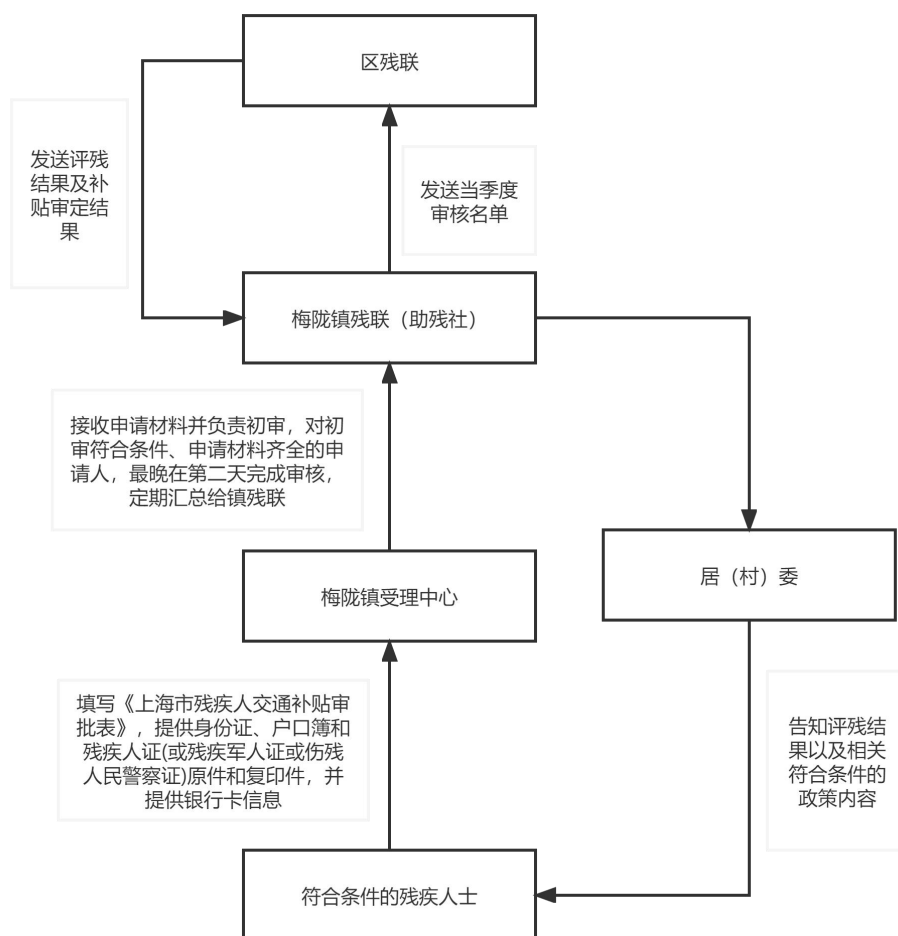


图 2.2 政策执行流程图

（四）政策的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政策实施共涉及梅陇镇受理中心、梅陇镇残联、梅陇镇助残社等相关方，基本按照表 2.3 要求流程实施，对镇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行审核及季度补贴发放，并对相关流程材料进行归档管理。因 2022 年受疫情影响，3-5 月为封控阶段，故为对政策管理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考察，本次评价主要选取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受理中心留存的申请审核材料进行梳理（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

抽查时段共处理 40 起户籍迁入受理，其中 3 起未记录审核时间，11 起未保留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等信息资料（由原户籍所在地受理中心提供，未留存纸质档案）。

此外，新增申请审核共计 100 起，根据表 2.3 执行流程，主要由镇残联统筹指导各居委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士在评残当月进行宣传告知，本次评价

即以残疾证批复时间与申请人申请时间的间隔对宣传效果进行考察。经梳理，100起受理件中共有76起为评残当月即知晓申请，5起为2个月内，1起为3个月内，2起为4个月内，16起为4个月以上。

因100起受理件中有1起为收受分离、9起未记录审核时间，故而本次评价主要以剩余90起案件为基础，对受理中心初审审核时效进行考察。经梳理，共有20起为当日申请及审核完成，54起为申请第二天内及时完成审核，7起为第三天內完成审核，9起为三天以上。延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申请人首次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等。

（五）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1. 政策制定方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财政局：共同负责协调、指导全市交通补贴的发放和管理。

2. 政策执行方

（1）梅陇镇财政所：审核项目的预算申报；审核残联请款申请，审核通过后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士发放补贴；年底与区财政进行结算。

（2）梅陇镇残疾人联合会：根据政策内容，进行项目立项、项目预算的编制和申报；制定项目的工作计划、管理制度；按照既定的方案和相关制度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了解残疾人情况，每季度按照区残联审定的名单申请补贴发放。

（3）梅陇镇助残社：镇残联下属组织，负责与镇受理中心、居委对接，推进政策落实。

（4）梅陇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补贴对象的申请、审核工作。

（5）各居（村）委：负责按照镇残联指导，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士开展政策宣传告知工作。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附具体绩效目标表）

1. 总目标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继续实施残疾人交通补贴、盲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政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广泛地惠及镇内广大残疾人群众。

2. 年度目标

根据政策目标要求，按实于申请后第二天内完成新增申请初审工作，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按照区残联审定的名单完成补贴的发放，补贴对象、标准准确率 100%。借助评残结果告知、重大活动开展，对涉及人群进行政策宣传，推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士及时享受补贴。

3. 具体目标

表 3.1 具体指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说明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新增申请初审	100%按实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当年度新增申请审核工作。
		完成审定对象补贴发放	2000 人（按实）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审定对象的补贴发放工作。
	质量	审核标准达标率	100%	审核通过的补贴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发放在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方面准确率 100%。
	时效	新增初审及时率	申请后第二天内	根据表 2.3 实际执行流程，受理中心接收申请材料并负责初审，对初审符合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申请人，最晚在第二天完成审核。
		审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率	每季度第一个月 25 日前	根据政策内容，补贴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10 月），补贴发放日为 25 日。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涉及人群知晓率	100%	借助评残结果告知、重大活动开展，对涉及人群进行政策宣传，涉及人群知晓率达到 100%。
		符合条件政策享受率	100%	通过项目实施，镇内符合条件的政策享受率 100%。
	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常规指标值。
	影响力（可持续发展）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人员保障、资金保障、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说明
				等内容）。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思路

1. 评价对象、范围

本次评价基于沪残联〔2017〕12号政策内容，对梅陇镇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评价考察，主要评价周期为2022年，考虑到疫情影响以及部分数据溯源取数困难，故而部分数据取数区间拓展至2021年7月-2023年6月。

2. 评价重点

（1）政策制定层面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17〕12号）为市级层面发布的残疾人优惠政策，评价过程中除了厘清政策背景的历史沿革、发展历程及必要性重要性等方面内容。通过对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内容分析来调研政策内容的完整性，还重点关注政策内容是否合理，实际操作是否具备可行性。

（2）政策实施层面

项目实施规范性是政策执行过程的重要体现，本次评价主要考察政策执行层面相关方是否根据政策实施的各个环节，建立完善责任落实机制，为推进更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士享受优惠，建立政策宣传、动态跟踪机制，针对现有机制建设执行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完善建议。

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是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本次评价主要通过2022年镇级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执行率、资金的拨付流程进行梳理说明，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察。

（3）政策效益层面

政策的产出是政策直接结果的重要体现，评价组从数量、质量和时效等

方面入手，对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政策新增申请审核以及季度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考察。

政策发布到位情况是政策实施覆盖面的重要体现，应关注受益群众文件精神的了解情况等，客观反映政策落实最末端的具体情况。

因政策补贴对象较为敏感特殊，故而本次评价未采取社会调查形式进行考察。

3. 评价依据

(1)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17〕12 号）

(2)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特殊情形发放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7〕13 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有关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1〕137 号）

(4)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5) 流程材料梳理情况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文件的要求、评价原则及目标，结合本次政策评价的特点，按照绩效指标建设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用性等标准，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益三方面进行评价，以期达到政策修订与完善的目标，为该项专项资金政策的修订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表 4.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政策制定指标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	6	考察政策目标是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中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①与国家级政策文件目标相一致，得 2 分； ②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得 2 分； ③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得 2 分。	政策文件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补贴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补贴方式等必要内容。	政策内容完整，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政策文件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政策内容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规避风险，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扣 1 分。	政策文件
B 政策实施指标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每缺少一项财务管理制度扣 1 分，直至扣完。	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协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台账记录
		B2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考察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实施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基础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责任落实制度、政策宣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得6分,每缺少一条管理制度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B2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每项制度中,有一项违反管理制度的或者没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的,扣1分,扣完为止。	台账记录
		B25 工作计划合理性	4	考察政策实施工作计划合理、可行、时间节点明确。	工作计划合理、可行得2分;时间节点明确得4分,每有一个时间段合理性不足或未能明确,扣1分,直至扣完。	工作计划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	4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建立动态跟踪机制。	①对补贴对象资质进行定期跟踪审核,得2分; ②对未及时享受补贴的政策对象,定期进行跟踪访问,得2分。	台账记录
	B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4	考察2022年政策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该指标包含预算细化度及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两方面,各占2分; ①预算细化度:预算内容分解至清晰的单价和数量,得2分;②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预算数量和单价的依据明确,得2分。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32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资金支付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政策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数*100%。	预算执行率 $\geq$ 95%，不扣分；低于 95%，按比例扣分；执行率低于 75%，得 0 分。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C 政策效益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完成新增申请初审	8	考察新增申请初审工作的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新增申请审核工作，得满分。	流程材料梳理情况
		C12 完成审定对象补贴发放	8	考察审定对象补贴的发放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每季度审定对象的补贴发放工作，得满分。	台账数据
	C2 产出质量	C21 审核标准达标率	6	考察审核标准的达标情况。	审核通过的补贴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得满分。	流程材料梳理情况
		C22 补贴发放准确率	6	考察补贴发放的准确情况。	补贴发放在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方面准确率 100%，得满分。	台账数据
	C3 产出时效	C31 新增初审及时率	6	考察新增初审完成的及时情况。	选取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受理中心留存的申请审核材料进行考察（因 100 起受理件中有 1 起为收受分离、9 起未记录审核时间,故而以剩余 90 起案件为基础进行考察）。 当日及第二天内完成对应 100%、第三天內完成对应 60%、其余对应 0%。取加总后平均分作为评分依据，100%得 6 分，否则得分=6*新增初审及时率。	流程材料梳理情况
		C32 审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率	6	考察审定对象补贴发放的及时情况。	补贴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10 月),补贴发放日为 25 日，得 6 分，每有 1 季度未及时发放，扣 1 分。	台账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C4 社会效益	C41 政策宣传效果	6	考察政策宣传情况。	选取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受理中心留存的申请审核材料进行梳理，以残疾证批复时间与申请人申请时间的间隔对宣传效果进行考察。 评残当月即知晓申请对应 100%，2 个月内对应 80%，3 个月内对应 60%，4 个月内对应 30%，4 个月以上对应 0%，取加总后平均分作为评分依据，100%得 6 分，否则得分=6*政策宣传知晓率。	流程材料梳理情况
		C42 符合条件政策享受率	6	考察符合条件政策享受情况。	以 2023 年 6 月底数据为评分依据，镇内符合条件的政策享受率 100%得 6 分，否则得分=6*符合条件政策享受率。	台账数据
	合计		100			

（三）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1.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例如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结果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值与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评价得分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价得分在[75分,90分)区间内，评价结果为“良”；

评价得分在[60分,75分)区间内，评价结果为“合格”；

评价得分 < 60 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人员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由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实施小组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总体负责整个评价工作，包括整体构思、工作协调、人员配置等。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由资金使用情况调查、访谈、制度核查、数据处理、报告撰写等内容组成。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由项目组成员担任组员。具体工作小组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4.2 绩效评价组人员安排表

小组名称	组员	负责工作
资金使用调查组	1 人	负责资金立项、拨付、使用合规性核查工作
访谈组	2 人	负责按计划开展访谈工作
制度核查组	1 人	对实施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进行核查和分析
数据处理组	1 人	负责资料 and 数据的汇总整理与分析研究
报告撰写组	1 人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修改和复核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进行资料的整理、归类 and 初步分析，准确掌握政策基本情况。

第二阶段：访谈调研

（4）组织赴镇残联、助残社进一步沟通调研，了解政策实施流程，沟通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第三阶段：撰写评价报告

（5）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组织赴镇受理中心进行台账资料的抽查，进一步收集和分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资料，完成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工作。

（6）根据前期所获资料，评价组分工独立撰写评价报告，小组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

（7）邀请行业专家对评价工作的实施进行指导，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第四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

（8）召开报告专家咨询会；

（9）修改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第五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10）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1）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3. 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评价遵循中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评价机构组织内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程序，从根源上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准确。

本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全过程的内部控制程序。

（1）价值中立原则，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入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办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回避原则，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4）质量控制程序，本次绩效评价由三级审核制度（即撰稿人、初审、终审组成的审核制度），最终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确认。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17〕12号）绩效评分为91.64分，总体评价为“优”，财政政策执行评价结论：继续执行（适合）。

具体的业绩分值汇总表如下：

表 5.1 业绩分值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政策制定	12	11	91.67%
2	政策实施	36	31	86.11%
3	政策效益	52	49.64	95.47%
合计		100	91.64	91.64%

表 5.2 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政策制定指标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	6	6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3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2
B 政策实施指标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2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6	5
		B2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
		B25 工作计划合理性	4	4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	4	3
	B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4	2
		B32 预算执行率	4	4
C 政策效益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完成新增申请初审	8	8
		C12 完成审定对象补贴发放	8	8
	C2 产出质量	C21 审核标准达标率	6	6
		C22 补贴发放准确率	6	6
	C3 产出时效	C31 新增初审及时率	6	5.21
		C32 审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率	6	6
	C4 社会效益	C41 政策宣传效果	6	4.87
		C42 符合条件政策享受率	6	5.56
合计			100	91.64

（二）绩效分析

政策制定方面，沪残联〔2017〕12号为上海市根据自身发展情况，推动促进残疾人出行便利所制定的乘车优惠政策。政策内容完整，包含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但在补贴拨付方式方面采取季度预拨形式，不利于季度内身故等特殊情形下补贴终止的处理工作。

政策实施方面，为保障政策顺利实施，梅陇镇对政策内容进行充分解读，并编制操作流程，但对于户籍迁入迁出、死亡、残疾证过期等特殊情况，虽

然已有较为完善的应对流程，但是未能纳入成文的操作流程中。对未及时享受补贴的政策对象的实际情况掌握程度尚有不足。在预算编制方面，虽已细化至单价*数量形式，但在合理性方面仍有欠缺。

政策效益方面，镇残联、受理中心等政策执行相关方能够根据政策要求按实完成新增申请审核和季度补贴发放等工作，但在政策宣传方面尚有不足，部分申请人首次提供材料不全，故而初审未能在第二天内及时完成。2021年7月-2022年12月评残当月即申请人员占比约76%，截至2023年6月30日，政策覆盖率92.66%。

（三）具体指标分析

“政策制定类指标”，总分12分，得分11分，得分率91.67%

（1）A1政策目标导向性，满分6分，得分6分

得分理由：沪残联〔2017〕12号政策设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便利和优惠”、《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中“各地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便利和优惠”等目标相一致，得2分；上海市原推出视力残疾达到一、二级的重度盲人免费乘车的优惠出行政策，但低视力等残疾人士无法享受此优惠。且随着城市发展，不少残疾人迁至市郊边缘，出行成本大大增加。故自2004年以来，不少代表和委员都提出了扩大残疾人乘车免费范围的提案和议案，政策设立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得2分；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得2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6分。

（2）A21政策要素完整性，满分3分，得分3分

得分理由：沪残联〔2017〕12号政策内容完整，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得3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3）A22政策要素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2分

得分理由：沪残联〔2017〕12号政策要素能够对政策执行层面相关方的责任进行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对于补贴对象死亡的情况，根据政策要求，终止享受交通补贴。实际操作需由补贴人员家属于受理中心办理注销。但由于沪残联〔2022〕44号发放之前均采取预拨形式，故而在预拨发放后季度内如发生死亡等情形，多发补贴不进行回收上缴，如补贴人员家属不及时办理注销，则补贴将持续发放，补贴方式设置合理性略有不足，扣1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2分。

“政策实施类指标”，总分36分，得分31分，得分率86.11%

(1)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分4分

得分理由：通过查看项目中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包括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等，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详实、明确，具备可执行性，得4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4分。

(2)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得分4分

得分理由：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有相关负责人签字，且项目资金拨付时审批表、证明资料等材料齐全，均作为附件附于凭证后，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基本执行有效，得4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4分。

(3) B2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6分，得分5分

得分理由：为保障政策顺利实施，梅陇镇对政策内容进行充分解读，并编制操作流程，涉及责任落实、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实施管理机制，但对于户籍迁入迁出、死亡、残疾证过期等特殊情況，虽然已有表2.3中所列示的较为完善的应对流程，但是未能纳入成文的操作流程中，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5分。

(4) B2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6分，得分5分

得分理由：政策在实施执行过程中，镇残联、助残社、受理中心、居委等执行层面相关方基本能够按照B23中所列示的责任内容进行履职，完成新

增申请初审、补贴发放、政策宣传等工作，但在档案管理部分，存在部分要素遗漏等情况，根据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流程材料梳理情况，共处理 40 起户籍迁入受理，其中 3 起未记录审核时间，11 起未保留残疾证、身份证、户口本等信息资料（由原户籍所在地受理中心提供，未留存纸质档案）。100 起受理件中有 9 起未记录审核时间，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5）B25 工作计划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梅陇镇残联根据政策及镇内实际制定了较为全面合理的工作计划，有明确的时间安排，具有可操作性（如表 2.3 所示），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6）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根据表 2.3 实施流程，镇受理中心能够每季度对补贴对象资质进行定期跟踪审核，得 2 分；镇残联于 2021 年根据区级下发通知，对未及时享受补贴的政策对象进行电话访问核查，但未进行记录以及后续定期跟踪，故而对于该部分对象的实际情况尚未充分掌握，扣 1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7）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2 年梅陇镇残联按照 2000 名补贴人员申报年初预算 108 万，预算内容分解至清晰的单价和数量，得 2 分；根据 2021 年第四季度发放情况，符合条件的发放人数共计 1825 人，2022 年预算按照 10%比例预估补发及新评残情况，按 2000 人测算申报。根据 2023 年 6 月数据，梅陇镇平台统计残疾人士共计 4284 人，65 周岁以下（不含 65 周岁）仅 1798 人，老龄化率 58.03%，年满 65 周岁停发补贴人数较新评残人数较多。此外，随着政策的多年实施，年度需补发人数逐年递减，故而按照 10%比例预估，合理性略有不足，年中预算调整率 8.44%，扣 2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8）B32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2022 年梅陇镇残联年初预算 108 万，年中根据实际发放数量

进行数据清算，调整预算至 98.8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 95.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64%，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政策效益类指标”，总分 52 分，得分 49.64 分，得分率 95.47%

(1) C11 完成新增申请初审，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得分理由：根据台账资料，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已按实完成 40 起户籍迁入受理，新增申请审核 100 起，得 8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8 分。

(2) C12 完成审定对象补贴发放，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得分理由：根据台账资料，镇残联已按实完成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 6 个季度的补贴发放工作，得 8 分。

表 5.3 补贴发放汇总表

年度	季度	预拨人数	预拨月数	补发人数	补发月数
2021 年	第三季度	1847	5541	35	177
	第四季度	1824	5472	25	104
2022 年	第一季度	1796	5388	19	73
	第二季度	1780	5340	19	49
	第三季度	1746	5238	3	3
	第四季度	1706	5118	12	28

故本指标得分为 8 分。

(3) C21 审核标准达标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根据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流程材料梳理情况，根据台账后附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信息，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户籍 65 周岁以下(不含 65 周岁)人员”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4) C22 补贴发放准确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根据政策台账资料，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共涉及 6 个季度补贴发放工作，每季度补贴发放清单均经过镇受理中心初审汇总，镇残联、区残联审定盖章，按照 45 元/人/月标准进行准确发放，得 6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5) C31 新增初审及时率，满分 6 分，得分 5.21 分

得分理由：根据流程材料梳理情况，100 起受理件中有 1 起为收受分离、9 起未记录审核时间，故而以剩余 90 起案件为基础进行考察，经梳理，共有 20 起为当日申请及审核完成（占比 22.22%），54 起为申请第二天内及时完成审核（占比 60%），7 起为第三天内完成审核（占比 7.78%），9 起为三天以上（占比 10%），综合新增初审及时率 86.89%，根据评分标准，得 5.21 分，延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申请人首次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等。

故本指标得分为 5.21 分。

(6) C32 审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根据政策台账资料，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共涉及 6 个季度补贴发放工作，除 2022 年第二季度受疫情封控影响略有延迟外，均于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20 号前申请，25 号前完成补贴发放，根据补贴发放，得 6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7) C41 政策宣传效果，满分 6 分，得分 4.87 分

得分理由：2021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受理中心共计处理新增申请审核 100 起，本次评价即以残疾证批复时间与申请人申请时间的间隔对宣传效果进行考察。经梳理，100 起受理件中共有 76 起为评残当月即知晓申请（占比 76%），5 起为 2 个月内（占比 5%），1 起为 3 个月内（占比 1%），2 起为 4 个月内（占比 2%），16 起为 4 个月以上（占比 16%），根据评分标准，综合政策宣传知晓率 81.2%，得 4.87 分。

故本指标得分为 4.87 分。

(9) C42 符合条件政策享受率，满分 6 分，得分 5.56 分

得分理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梅陇镇平台统计残疾人士共计 4284 人，65 周岁以下（不含 65 周岁）共计 1798 人，当月计划发放共计 1666 人，政策覆盖率 92.66%，得 5.56 分。截至目前，仍存在部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士未能享受补贴，主要原因为常住国外、人员失联、人户分离等。

故本指标得分为 5.56 分。